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基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做了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公告（2018-037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

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正式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及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公告（2018-039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 15 时在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18-040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9 日